

对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附注信息披露的思考

张满军 ■

(一) 我国企业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

1. 披露主体存在问题, 缺乏相关分部信息。一些上市公司存在多种经营和跨地区经营的情况,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却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其他相关分部的信息, 也未说明无分部的原因; 有些上市公司尽管在收入附注中对收入进行了分部说明, 但是未形成单独的分部报告, 也未披露分部的确定依据、会计政策等具体信息。

2. 披露缺乏真实性与可靠性。我国一些上市公司对资产减值、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关联方交易等情况未能按规定予以披露, 甚至故意隐瞒不报。比如, 有些上市公司因环境或所在市场的重大变化而对经营性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量减值准备, 但相关联的在建工程却未计提减值也未披露原因, 显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甚至有些亏损公司在没有披露原因和相关说明的情况下无故大幅提高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3. 披露的内容过于狭隘, 披露不充分。一些上市公司的报表附注信息中缺乏关于未来的财务信息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并且对于持续经营风险的相关披露也不够充分。比如一些连续年度营业利润为负、流动资产远小于流动负债的上市公司, 在显然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的情况下, 管理层仍

然在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声明“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这会给信息使用者和潜在投资者造成误导和利益损害, 从而影响信息使用者对公司做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也对公司未来决策事项造成不利影响。

4. 披露的实用性较差。一些上市公司在进行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时, 仅对公司状况作一般概述式的解释说明, 存在避重就轻的现象。相关部门也没有对公司对外披露财务报表附注信息进行必要的鉴证, 造成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报表附注信息的实用性降低。

(二) 完善我国上市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的建议

1.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经济活动愈加复杂, 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需求日益多样, 这就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 应加快完善财务报表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 对各项披露要求尽可能详细说明, 使其更加明确、更具有可操作性。

2. 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考评制度。应建立一套基于市场价值理念、服务于投资者决策的完整评价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充分性、清晰性, 并及时公示各上市公司的得分以及排名, 使所有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受到统一考核和监督, 从而提高

信息披露的质量。

3. 充分发挥外部监管的作用, 加大监督和处罚力度。首先, 监管部门和相关机构要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工作, 加大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情节轻的给予经济处罚并要进行教育, 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次, 要重视新闻媒体和舆论监督的外部监督作用。鼓励财经类媒体加大对信息披露问题事件的报道。再次, 要加强注册会计师对信息披露的监督作用, 确保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4. 提高会计信息披露人员的素质。一方面, 应提高公司会计人员的专业技能, 使其及时了解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 编制符合要求的财务报表附注, 从源头上保证附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另一方面, 注册会计师在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 要对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了适当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因此审计人员也要努力提高专业技能, 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 及时发现报表附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规定的内容, 并与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确认后做出适当调整, 从而保证会计报表附注信息披露的质量。■

(作者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武献杰